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秘書處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05 年 02 月 24 日 經第 7 屆學生議會第 7 次例行會議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章程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組織章程第五十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二人，議員得兼任之。

第三條 秘書長、副秘書長均由議長遴選，提請大會任命之。

秘書長承議長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為學生議會最高層級之幕僚官員。

第四條 副秘書長承議長之命，襄助秘書長處理秘書處事務。

第五條 學生議會秘書處分設下列各組：

一、文書組。

二、議事組。

三、總務組。

四、新聞組。

第六條 文書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分配、繕校及檔案管理事項。

二、關於文稿之撰擬、審核及文電處理事項。

三、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四、關於各類文件之印刷事項。

五、關於立法資料之分析、研究、檢索及參考事項。

六、關於立法出版品之編纂及交換事項。

七、關於研究發展及管制考核事項。

八、其他有關秘書業務事項。

九、不屬其他處、局、中心、館之事項。

第七條 議事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議案條文之整理及議案文件之撰擬事項。

二、關於會議文件之分發及議場事務之管理事項。

三、關於議案文件之準備、登記、分類及保管事項。

四、關於議會各會議、委員會會議之速記事項及紀錄事項。

五、關於議事史料之蒐集、整理、典藏及展覽事項。

六、關於議事史料之分析、研究及運用事項。

七、關於議事史料數位化及服務事項。

八、其他有關議政資料之聯繫服務事項。

九、其他有關議事事項。

第八條 總務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庶務管理事項。

二、關於款項出納事項。

三、關於財產、財物之保管事項。

四、關於營繕、採購事項。

五、關於會務服務事項。

六、其他有關一般服務事項。

第九條 新聞組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網站、網路資訊系統之整體規劃、系統分析、設計、建置及維護事項。

二、關於議會視聽媒體之規劃、設計及運用事項。

三、關於公告之編輯、發布及聯絡事項。

四、關於公告資料之蒐集、分析、整理及保管事項。

五、關於新聞媒體之聯繫及委員活動之報導公告事項。

六、關於議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錄影錄音及上傳事項。

七、關於錄影錄音之複製及發行事項。

八、關於議會書刊光碟資料之蒐集、管理及運用事項。

九、關於議會報章資料之蒐集、管理及運用事項。

十、其他有關資訊服務事項。

第十條 本章程由議會秘書長擬訂，經議長核定，報告大會後施行，修正時亦同。